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向文波先生、梁林河先生、段大为先生、代晴华先生、俞宏福先生、Dr. Gerald Karch 先生、贺东东先生、伏卫忠先生、向思龙先生、唐立桦先生、谢志霞先生、李京京女士、袁爱进先生、肖友良先生、刘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上述三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